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全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錦文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：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：……。六、聲請……假處分……之裁定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假處分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。」第298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，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。」該條項所定之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，其最終目的在保全將來判決內容之實現，聲請人於得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後，在本案執行前，可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，其要件需合致：⑴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；⑵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；⑶行政法院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，始足當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假處分之聲請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之原因，並應釋明之。查本件聲請人固於民國114年8月12日、同年月14日（均為本院收文日）出具「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狀」、「行

政訴訟聲請假處分補充狀」，然其上並未敘明有何具體的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、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要件的事實，及本件聲請與將來欲提起本案訴訟間的關連性；且聲請人提出聲請時，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提出聲請狀（含所附證物）繕本，是聲請人應另提出上開所示補正後之聲請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，且應於補正後之聲請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以佳